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提案复〔2022〕5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40号提案的答复

杨加青委员：

您提出“关于实施富民县安富公路石坝生态湿地路段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国道G245巴中—金平公路K1589+923-K1596+950（原安富公路），共7.027公里，按上级要求，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将产权和管养权移交给省管单位昆明市公路局富民分局。接件后，我局主动与昆明市公路局富民分局对接，昆明市公路局富民分局实际管养路段为K1592+300-K1596+950（瓦窑村至西山区新民桥），共4.65公里。移交管养后，昆明市公路局富民分局针对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后发现以下情况并采取了不同的养护措施：

1.该路段道路等级低，路况质量差，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单位，上级部门高度重视，已将该路段的处治列入

2022 年的灾害防治项目，积极申报争取交通部的项目和资金，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和预算，待交通部审核批复后即可实施。

2.沿河步道修建过程中挖填路基边坡导致大量挡墙砌体基础裸露且无有效保护，基础出现位移，路基沉陷，并且步道与公路距离较近且横断面高差较大，步道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针对该情况，昆明市公路局富民分局在沿线设置 9 块安全提示标志牌，同时将该安全隐患上报了富民县交通安全委员会，恳请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并与沿河步道管理方做好协调工作。

二、提案中关于“由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民分局立项实施石坝生态湿地紧邻安富公路一侧用防护网进行物理隔离”的建议，石坝生态湿地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立项批复，批复工期 14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完成了结算审计，现暂无资金实施石坝生态湿地紧邻安富公路一侧用防护网进行物理隔离。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罗勇

联系电话：68813108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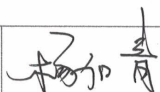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0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加青	提案编号	(2022) 40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提案标题	关于实施富民县安富公路石坝生态湿地路段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2022 年 6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138 8177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